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9年度交字第142號

原告 茂檉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裕翔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9年3月3日中市裁字第68-GS0000000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訴外人蘇相德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12時34分許，駕駛號牌183-S7號自用曳引車牽引號牌19-2J號自用半拖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區○○區○路與工業區二路口，因「裝載砂石（紅土），未依規定使用砂石專用車」之違規行為，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之規定，當場對原告掣開第GS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被告續於109年3月3日以中市裁字第68-GS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原告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略以：本公司車輛行駛中所載運之紅土並未超載，公司之營業項目亦可載運土、石，所載運之土為無價料，要

去載本工地所指定之土資場，大盛環保貨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車輛均有加裝防護網，車輛輔助影像、污水桶，均有符合監理站之規定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答辯則以：

(一)本件應適用之法律依據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第20款、第26款、第27款前段、第39條之1第20款、第21款前段、第42條第1項第15款、第16款、第81條第6款、裝載砂石土方車輛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規定第2點、第3點、第7點等規定。

(二)案經轉據109年1月20日中市警六分交字第1090003110號函復說明及員警職務報告略以：「查本案係本分局員警於108年11月20日10時59分及108年12月10日12時34分，巡經本市南屯區(誤植○○○區○○○路三段350號前及工業區一路、工業區二路口，發現旨揭車輛疑有超重情形，遂予以攔查，經檢視該車輛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爰分別當場製單舉發」及「擔服108年12月10日12時至14時巡邏勤務，於12時29分44秒許○○○區○○區○路與工業區2路口，發現裝載砂石之車號000-00自用曳引車牽引車號00-00自用半拖車，疑似超載，遂攔檢並確認沒有超載情事。填單第GS0000000號舉發未依規定使用砂石專用車廂的依據，參照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交字第206號行政訴訟判決…。自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規定之構成要件」。

(三)次查舉發機關檢附之採證光碟，確認員警密錄器畫面時間2019/12/10 12：28：22時至12：46：22時員警從工業區派出所地下室騎乘警用機車，並表示「我來攔那台砂石車一下…那台，還敢來」，員警切入工業區五路往北方向，行至工業一路口，此時畫面顯示一台白色車頭曳引車牽引黃色半拖車，覆蓋黑網(下稱系爭車輛)沿著工業區一路往東方向行駛，員警開啟警笛並右轉工業區一路上前攔查，畫面顯示系爭

01 車輛車方號牌為19-2J，員警表示「你有載嗎？你有載吶」
02 ，之後員警跟隨系爭車輛至TOYOTA車廠前，畫面顯示系爭車
03 輛車廂右側標示「茂樺有限公司」，其右側車門標示「183
04 -7」、「茂樺有限公司」，員警行駛至系爭車輛前方表示「
05 你有載吶」，並行駛至系爭車輛駕駛座處詢問「你有載嗎？
06 」，系爭車輛駕駛表示「載土啦」，員警表示「等一下停路
07 邊一下，我看一下」，之後前方工業區二路口號誌轉為綠燈
08 ，員警即請系爭車輛左轉停至路口處，接著請駕駛出示證件
09 並爬上系爭車輛查看車廂拍照，再請系爭車輛駕駛出示證件
10 ，並表示「我跟你說過，你這車斗不能載土」，駕駛表示「
11 我就要跟你去過磅…」，員警表示「麻煩一下，我開車斗，
12 你這應該不會超過」，駕駛表示「我這又沒超載，還要抓我
13 」，員警表示「車斗不對，這不行啦」，駕駛表示「哪裡不
14 對？我載土」，員警表示「你去申訴嘛，你被開單你去監理
15 站申訴嘛」，駕駛爭執要前去過磅，員警表示沒有要去過磅
16 ，我在這裡就要開單了，快點，證件一下，你證件不給我，
17 我加開你一條60條1項不服從、不出示證件，麻煩一下，證
18 件麻煩一下」，並走至警用機車處拿出舉發通知單填寫，並
19 請駕駛出示證件，駕駛爭執後拿出證件給另一員警，另一員
20 警即將證件交給員警填寫舉發通知單，員警填寫後，撕下紅
21 單交給另一員警表示「這給他，免簽」，之後員警即折返工
22 業區一路等情。復查號牌19-2J號自用半拖車車籍資料，確
23 認為原告所有，未註記貨廂長寬高，其顏色亦未註記，且未
24 註記為「砂石專用車」。另查號牌183-S7號自用曳引車，確
25 為原告所有。

26 (四)原告主張被告認不足採。蓋因：(一)從上揭影片顯示，系爭
27 車輛遭舉發當時確已裝載紅土及石塊，其外觀與成分和一般
28 土方無異，爰其裝載行駛道路係應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車
29 廂，惟系爭車輛確非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查核合格登檢「砂
30 石專用車」，自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規
31 定之適用，且原告明知其名下之車輛多次遭舉發未依規定使

01 用砂石專用車仍反覆再犯，顯係故意，自應受罰。(二)依法
02 務部意見(99年8月5日法律字第099023706號函)略以：「【
03 道交條例】與【廢清法】二者立法目的不同，所欲達成之行
04 政上目的亦有不同，尚難認符合其一規範，即可排除另一法
05 律之適用」。且交通部105年105年5月16日交路字第1050013
06 576號函釋亦認「拆除之水泥塊、磚塊等建築廢棄物」可援
07 引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規定裁處。準
08 此，縱使系爭車輛為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核定之廢棄物清除車
09 輛，惟仍無法排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款之
10 適用，附此敘明。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
11 負擔。

12 五、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廂未
14 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4萬元以上8萬
15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通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6 第2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而「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
17 基準，依下列規定：…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傾
18 卸式半拖車及其貨廂應符合附件22規定。…二十六、裝載砂
19 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20
20 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自中華民國90年7月1日起新登
21 檢領照，應裝設具有顯示車輛載重功能且合於規定之載重計
22 。二十七、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
23 中華民國90年7月1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
24 及倒車警報裝置」、「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
25 規定：…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
26 石、土方且總重量在20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應依規
27 定裝設載重計，其實施日期由交通部另定之。二十一、裝載
28 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91年1
29 月1日起，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車
30 輛車身顏色及加漆標識，應依下列規定：…十五、裝載砂石
31 、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應於貨廂兩邊之前方標

示貨廂內框尺寸，其字體尺度、字樣及標示方式由交通部另
定之。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
貨廂外框顏色應使用台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塗料色卡
編號1之19號黃顏色。其他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之貨廂
外框顏色，不得使用該顏色」、「聯結車輛之裝載，應依下
列規定：…六、不符合規定之傾卸框式半拖車不得裝載砂石
、土」，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規定第20款、第26款、第
27款前段、第39條之1第20款、第21款前段、第42條第1項第
15款、第16款、第81條第6款亦有明定。準此，裝載砂石、
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應符合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
則等規定，不符合規定之傾卸框式大貨車不得裝載砂石、土
方，違者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之規定
處罰。又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
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期限內繳納或到案
聽候裁決者，統一裁罰基準為60,000元。

(二)查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情事，有舉發機關第GS0000000號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109年1月20日中市警六
分交字第1090003110號函、員警職務報告、採證相片、車號
查詢汽車車籍、被告109年2月5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09000692
5號函、原處分、送達證書、汽車車籍查詢、拖車車籍查詢
、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等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5、105
、115-121、131-139頁），堪信為真實。

(三)原告雖主張本公司車輛行駛中所載運之紅土並未超載，公司
之營業項目亦可載運土、石，所載運之土為無價料，要去載
本工地所指定之土資場，大盛環保貨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
車輛均有加裝防護網，車輛輔助影像、污水桶，均有符合監
理站之規定云云，惟查：

1.本件舉發經過依舉發機關109年1月20日中市警六分交字第
1090003110號函復說明及員警職務報告略以：「查本案係
本分局員警於108年11月20日10時59分及108年12月10日12
時34分，巡經本市南屯區(誤植○○○區○○○○路三段

350號前及工業區一路、工業區二路口，發現旨揭車輛疑有超重情形，遂予以攔查，經檢視該車輛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爰分別當場製單舉發」及「擔服108年12月10日12時至14時巡邏勤務，於12時29分44秒許○○○區○○區○路與工業區2路口，發現裝載砂石之車號000-00自用曳引車牽引車號00-00自用半拖車，疑似超載，遂攔檢並確認沒有超載情事。填單第GS0000000號舉發未依規定使用砂石專用車輛的依據，參照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交字第206號行政訴訟判決…。自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規定之構成要件」等語（見本院卷第105、115頁）。

2. 經本院勘驗調查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製成勘驗筆錄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43頁至反面），勘驗結果為：員警密錄器畫面時間2019/12/10 12：28：22時至12：46：22時員警從工業區派出所地下室騎乘警用機車，並表示「我來攔那台砂石車一下…那台，還敢來」，員警切入工業區五路往北方向，行至工業一路口，此時畫面顯示一台白色車頭曳引車牽引黃色半拖車，覆蓋黑網（下稱系爭車輛）沿著工業區一路往東方向行駛，員警開啟警笛並右轉工業區一路上前攔查，畫面顯示系爭車輛車方號牌為19-2J，員警表示「你有載嗎？你有載吶」，之後員警跟隨系爭車輛至TOYOTA車廠前，畫面顯示系爭車輛車廂右側標示「茂檉有限公司」，其右側車門標示「183-7」、「茂檉有限公司」，員警行駛至系爭車輛前方表示「你有載吶」，並行駛至系爭車輛駕駛座處詢問「你有載嗎？」，系爭車輛駕駛表示「載土啦」，員警表示「等一下停路邊一下，我查一下」，之後前方工業區二路口號誌轉為綠燈，員警即請系爭車輛左轉停至路口處，接著請駕駛出示證件並爬上系爭車輛查看車廂拍照，再請系爭車輛駕駛出示證件，並表示「我跟你說過，你這車斗不能載土」，駕駛表示「我就要跟你去過磅…」，員警表示「麻煩一下，我開車斗，

01 你這應該不會超過」，駕駛表示「我這又沒超載，還要抓
02 我」，員警表示「車斗不對，這不行啦」，駕駛表示「哪
03 裡不對？我載土」，員警表示「你去申訴嘛，你被開單你
04 去監理站申訴嘛」，駕駛爭執要前去過磅，員警表示沒有
05 要去過磅，我在這裡就要開單了，快點，證件一下，你證
06 件不給我，我加開你一條60條1項不服從、不出示證件，
07 麻煩一下，證件麻煩一下」，並走至警用機車處拿出舉發
08 通知單填寫，並請駕駛出示證件，駕駛爭執後拿出證件給
09 另一員警，另一員警即將證件交給員警填寫舉發通知單，
10 員警填寫後，撕下紅單交給另一員警表示「這給他，免簽
11 」，之後員警即折返工業區一路。

- 12 3. 依上開舉發經過及勘驗結果可知，由訴外人蘇相德駕駛原
13 告所有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經員警攔查發現裝載砂
14 石之車號000-00自用曳引車牽引車號00-00自用半拖車，
15 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之違規行為，當場對系爭車輛製單
16 舉發等情。按「廢棄物清除機構載運『污泥』是否屬條例
17 第29條之1規定『砂石、土方』之範圍乙節，本部前業已
18 函徵內政部警政署及本部公路總局等意見，咸認其外觀與
19 成分與一般土方無異，爰其裝載行駛道路係應依規定使用
20 砂石專用車輛。」，為交通部99年8月24日交路字第
21 0990047159號函釋明確。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
22 之1立法理由係用以維護交通安全，立法者之所以將裝載
23 砂石土方之車輛標準化，並嚴格規定砂石專用車輛應有一
24 定規格之高度、外框、顏色、車廂正後方之號牌，並強制
25 裝設載重計、轉彎及倒車警報、行車紀錄器、防捲入等安
26 全防護及機械式可密覆裝置或備有帆布能緊密覆蓋貨廂，
27 無非係行駛於道路之砂石車，因車體龐大，駕駛人行駛於
28 道路多有死角，不幸發生撞擊不易警覺，且所載砂石、土
29 方沉重，容易散逸，影響視野，苟不慎掉落，恐砸傷人車
30 ，均影響行車安全，是立法意旨係以維護交通安全為主要
31 考量，舉凡載運與「砂石、土方」或相類似性質之物，行

車時有逸散、掉落，影響交通安全之虞時，均應有該法規
之適用。是交通部上揭函釋意旨，核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第29條之1之立法目的無違，自得援用。次按道路交
通安全規則第39條規定第20款規定：「汽車申請牌照檢驗
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
大貨車、傾卸式半拖車及其貨廂應符合附件22規定。」。
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附件22裝載砂石土方車輛使用
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規定第7點規定：「登檢為『砂石專
用車』之車輛，除公路監理機關在公路監理電腦中註記為
砂石專用車外，其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應加註貨廂內框
長、寬、高（貨廂容積不受第3點限制之車輛除外）及『
砂石專用車』字樣，另原砂石標示車、港區車輛及8公噸
以下車輛，於『砂石專用車』字樣後另行標示（標）、（
港）、（混）以資識別」。由上開勘驗畫面顯示，雖系爭
車輛備有帆布覆蓋貨廂，惟經員警檢視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及拖車使用證，並無有關任何「砂石專用車」之註記或字
樣，且觀諸卷附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見本院卷第135-13
7頁），系爭車輛亦非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登檢之「
砂石專用車」，與上開規定不符，原告卻於上開時、地裝
載紅土及石塊，仍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
項規定之適用，自應受罰。故原告上開主張公司營業項目
可載運土、石，所載運之土為無價料，本公司之車輛均有
加裝防護網、車輛輔助影像、汙水桶云云，均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
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
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行政訴訟庭 法官 張升星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
03 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
04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05 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6 實。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簡芳敏